

鹿参膏标准编制说明

企业名称：吉林省永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名称：鹿参膏

标准编号：Q/JLYX0011S-2021

一、标准制定概况

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所在区域的自然资源，计划生产鹿参膏。通过公司总经理及研发部门。2021年04月1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研究决定，制定本标准。为了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产品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特制订该产品的企业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的依据。

研发人员首先查阅了有关鹿副产品、人参等的资料及信息，经过反复研发、试制，初步确定了产品的工艺参数及质量指标，然后在实验室进行工艺修正，样品试制及质量检测试验，取得实验室参数，最后进行严格的中试样品试制，样品经检测合格后，最终确定产品的工艺及质量标准的各项指标。

根据本产品的生产特点，以国家、地方推荐或强制性标准和产品的检验结果作为制定本标准的依据，对公司的产品进行了分析和研究，同时，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起草制定本标准，报省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备案。

二、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遵循“先进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尽可能与国际通行标准接轨，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主要依据，充分考虑本企业鹿参膏的客观实际需要，并参照 GB 27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相关国内和国际各类标准予以制定。本标准的格式按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原则进行编制。

本标准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

三、标准指标的确定依据

（一）产品名称的确定

1. 根据产品的主要原料名称而确定的产品名称。

本标准适用于以梅花鹿黑蹄仔鹿（人工驯养，除鹿骨外可食用部分）、梅花鹿鹿皮（人工驯养）、人参（人工种植4年生或5年生）、赤砂糖、麦芽糊精、蜂蜜、覆盆子、小茴香、佛手、高良姜、山药、枸杞、大枣、龙眼肉、肉桂、桃仁为原料，经清洗（或不清洗）、切制（或不切制）、烘干、粉碎、调配、煎煮、浓缩、混合、成型、分装、包装工艺制成的鹿参膏（食品生产许可证分类为其他食品类）。

（二）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1、原料要求

对于生产原料，应符合相关研究文献资料要求和有关规定，以保证鹿参膏的产品质量和食用安全。

2、感官要求

了解产品信息最直观的就是产品的感官，本标准对鹿参膏的感官特性做了高度概括，主要从色泽、气味、滋味、形态、杂质等方面入手。鹿参膏产品色泽应为均一一致的棕色或黑棕色；气味和滋味应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气味；形态为固态块状，大小一致，无裂纹，表面光洁。

3、理化指标

水分根据产品本身自行制定为 $\leq 15\%$ ，并按照 GB 5009.3 方法进行检测。

人参皂苷含量根据产品本身自行制定为 $\geq 0.2\%$ ，并按照 NY 318 附录 B 方法进行检测。

4、微生物指标依据 GB 27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制定，菌落总数按 GB 4789.2 方法检测。大肠菌群的指标按 GB 4789.3 方法检测。

5、致病菌限量依据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致病菌限量制定。并按照沙门氏菌按照 GB 4789.4 的方法进行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按照 GB 4789.10 第二法的方法进行检测、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按照 GB 4789.30 的方法进行检测

6、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依据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熟肉制品制定。

铅：依据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确定铅为 $\leq 0.49\text{mg/kg}$ 。铅采用 GB 5009.12 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总砷：依据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确定总砷为 $\leq 0.5\text{mg/kg}$ 。总砷采用 GB 5009.11 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总汞：依据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确定总汞为 $\leq 0.05\text{mg/kg}$ 。总汞采用 GB 5009.17 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镉：依据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确定镉为 $\leq 0.1\text{mg/kg}$ 。镉采用 GB 5009.15 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铬：依据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确定铬为 $\leq 1.0\text{mg/kg}$ 。铬采用 GB 5009.123 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N-二甲基亚硝胺：依据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确定为 N-二甲基亚硝胺 $\leq 3.0\mu\text{g/kg}$ 。N-二甲基亚硝胺采用 GB 5009.26 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三）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要求。

（四）标签

应符合 GB 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要求。

四、食品安全标准的比较情况

本标准与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强制性法律、法规的关系如下：

1、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坚持了以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为纲的原则。

(1) 必要性原则：贯彻国家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积极采取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企业内部标准只有在确定必要时才能制定，避免没有实际意义的要求形成标准。

(2) 有效性原则：标准必须具备一定的功效，对标准适用范围内的工作具有有效性。

(3) 操作性原则：标准要具有实际操作的可能性。

(4) 持续改进原则：标准的编写体现持续改进的思想，充分考虑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最新技术水平。

2、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强制性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相抵触之处时，自动废止本标准中相抵触部分，以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准。

3、本标准的铅限量为 $\leq 0.49\text{mg/kg}$ ，严于 GB 2762 的规定限量 $\leq 0.5\text{mg/kg}$ 。

吉林省永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07 日